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

580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旁之樣品屋新建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23 日派員檢查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室內施工架、2 樓板場所）從事木作作業，未於開口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使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木作作業，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而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作業，使勞工有墜落之虞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會同檢查之工地領班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4187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、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

，以 107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580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上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送達，惟上開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作成，仍在 10 日內異議期間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076067683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